

和春技術學院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00828)
- 90年9月28日台(90)技(三)字第90137941號函同意備查(900928)
- 92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09)
- 9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0116)
- 93年3月2日台技(三)字第0930025530號函同意備查(930302)
-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0120)
- 94年8月24日台技〈三〉字第0940114044號函同意備查(940824)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01005)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919)
-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11016)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5條通過(1011017)
- 101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3條、8條、9條、10條、13條通過(1020726)
-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通過(1020729)
- 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3條、第5條、第9條通過(1020816)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5條、第9條通過(1020816)
- 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2、第3、第5、第9條增訂第13、第14、15條通過(1020827)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第3、第5、第9條增訂第13、14、15條通過(1020827)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2、3、15條通過(1030731)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3、4條通過(1040202)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8條通過(1050729)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114)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校教評會分校~~一~~群、系~~三~~二級。

本校各級教評會之設置、委員選任及職掌等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獎懲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評審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3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七至~~二十一~~九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學群群務會議，本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代表為選任委員，其中各系(科)推選委員至多一人、候補委員若干人。

選任委員及未兼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需為全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得聘請校外之該一性別委員，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任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若學年度內累積達二次無故未出席並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委員不得為有損其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客觀、中立，如有違背職務之信任行為，依校規論處。

教師本身在留職停薪、借調人員、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序中，不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委員、候補委員。

- 第 4 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 5 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餘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次會議委員人數則為出席委員總額扣除迴避人數。
- 第 6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7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技術合作處及相關業務單位辦理。
- 第 8 條 本校各系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及委員組成方式分列如下：
- 一、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各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下同）聘任、聘期、升等、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教師授課排課及其他法令規定等事項。
 - 二、委員組成方式：
 - (一)當然委員：各系教學單位主管兼系教評會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教學單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推選人數及方式，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
- 系教評會委員總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太少而無法組成三人以上之各系教評會，除本單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外，亦得經各系教系務會議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若干人，聘為推選委員。
- 各系教學單位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各級委員會若委員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經遞補後人

數仍不足時，得由主任委員選任教師遞補。

各系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應經所屬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教師資遣、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顯有不當或不作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10 條 本會及學群、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升等案件時，對於研究著作專業部分，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且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三人時，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2 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將選任委員名單送學校備查。

第 13 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春技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28)
 90年9月28日台(90)技(三)字第90137941號函同意備查 (900928)
 92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9)
 9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6)
 93年3月2日台技(三)字第0930025530號函同意備查 (930302)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20)
 94年8月24日台技〈三〉字第0940114044號函同意備查 (9408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0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5條通過 (101101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通過 (102072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5條、第9條通過 (1020816)
 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2、第3、第5、第9條增訂第13、第14、15條通過 (10208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第3、第5、第9條增訂第13、14、15條通過 (10208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2、3、15條通過 (10307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3、4條通過 (10402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第8條通過 (105072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校教評會分校一群、系三二級。</p> <p>本校各級教評會之設置、委員選任及職掌等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校教評會分校、群、系三級。</p> <p>本校各級教評會之設置、委員選任及職掌等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酌修文字</p>
<p>第 3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二七至二十一九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學群群務會議、本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代表為選任委員，其中各系(科)推選委員至多一人、候補委員若干人。</p>	<p>第 3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學群群務會議，本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代表為選任委員，其中各系(科)推選委員至多一</p>	<p>委員人數減少</p>

	人、候補委員若干人。	
<p>第 8 條 本校各系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及委員組成方式分列如下：</p> <p>一、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下同）聘任、聘期、升等、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教師授課排課及其他法令規定等事項。</p> <p>二、委員組成方式： （一）當然委員：各系教學單位主管兼系教評會主任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教學單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推選人數及方式，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 系教評會委員總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太少而無法組成三人以上之各系教評會，除本單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外，亦得經各系教系務會議推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若干人，聘為推選委員。 各系教學單位得另推選</p>	<p>第 8 條 本校各學群及各系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及委員組成方式分列如下：</p> <p>一、各學群及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各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下同）聘任、聘期、升等、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教師授課排課及其他法令規定等事項。</p> <p>二、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認定等事項。 前兩項有關審議教師權利義務事項，在不違反法律禁止及聘約規定範圍內，於研究人員得準用之。</p> <p>三、委員組成方式： （一）群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當然委員：學群召集人兼群教評會主任委員，其餘人選由各學群自訂之。 2.推選委員：由各學群</p>	<p>酌修文字</p>

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各級委員會若委員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經遞補後人數仍不足時，得由主任委員選任教師遞補。

各系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應經所屬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推選人數及方式，由各學群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群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二) 系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各系教學單位主管兼系教評會主任委員。

2. 推選委員：由各系教學單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推選人數及方式，由各系教學單位自訂。

系教評會委員總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太少而無法組成三人以上之各系教評會，除本單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外，亦得經各系教評會會議推選所屬學群之教師若干人，經所屬學群召集人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各系教學單位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各級委員會若委員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經遞

	<p>補後人數仍不足時，得由主任委員選任教師遞補。</p> <p>各學群及各系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應經所屬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9 條 教師資遣、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顯有不當或不作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 9 條 教師資遣、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顯有不當或不作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酌修文字</p>
<p>第 10 條 本會及學群、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升等案件時，對於研究著作專業部分，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且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三人時，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p>	<p>第 10 條 本會及學群、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升等案件時，對於研究著作專業部分，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且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三人時，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p>	<p>酌修文字</p>

<p>第13條 各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群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3條 各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本條文</p>
<p>第1413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本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4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酌修文字</p>
<p>第1514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